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8002026040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97.9530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500亩。1.综合实验室及低温冷库工程:建设综合实验室及低温冷库1439m²。2.建设自动控制温室工程及生产线工程:新建自动控制温室960m²、日光温室1000m²、温室大棚1000m²、建设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1套(包括基质搅拌筛分机、容器自动截断机、网袋容器机等)。3.水肥一体化系统及节水灌溉工程:新建水肥一体化控制系统3套,灌溉管网设施覆盖面积500亩。4.机具设备工程、实验室设备:购置育苗机具13台(包含拖拉机1台、旋耕机3台、覆膜机3台、起苗机6台),购置苗木有害生物预防防治设备16台(太阳能诱杀灯)。购置实验设备(显微镜、解剖镜、种子发芽箱、扦样器、分样器、操作台、种子速测仪、高压灭菌锅;酸度仪、电导仪、植物水势仪、消毒柜等)。5.作业路及其他设施工程:铺设砂石作业路长度3km,路宽为4m。建设炼苗场4000m²、遮阴棚5000m²。(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7 00:00:00到2026-05-12 23:59: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9 09:00:00。

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K1508002026040801001001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项目区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班禅分场、哈达分场、狼山苗圃。2.立项批文：《关于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审字[2025]4号，《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林草字[2026]26号。3.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500亩。1.综合实验室及低温冷库工程:建设综合实验室及低温冷库1439m²。2.建设自动控制温室工程及生产线工程:新建自动控制温室960m²、日光温室1000m²、温室大棚1000m²、建设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1套(包括基质搅拌筛分机、容器自动截断机、网袋容器机等)。3.水肥一体化系统及节水灌溉工程:新建水肥一体化控制系统3套，灌溉管网设施覆盖面积500亩。4.机具设备工程、实验室设备:购置育苗机具13台(包含拖拉机1台、旋耕机3台、覆膜机3台、起苗机6台)，购置苗木有害生物预防防治设备16台(太阳能诱杀灯)。购置实验设备(显微镜、解剖镜、种子发芽箱、扦样器、分样器、操作台、种子速测仪、高压灭菌锅;酸度仪、电导仪、植物水势仪、消毒柜等)。5.作业路及其他设施工程:铺设砂石作业路长度3km，路宽为4m。建设炼苗场4000m²、遮阴棚5000m²。(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

K15080020260408010010011标段名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合同估算价(万元)897.9530工期(日历天)2053、投标人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1.1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班子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公司注册人员，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1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1.3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1.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加投标；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1.5是/否提供联合体：否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9日上午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7.其他说明1.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4)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6)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7)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8)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

标。(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行业监管: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联系人:赵臻联系电话:18047889033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10、投标注意事项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10.2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10.3投标操作须知:(1)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3)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219.148.175.179:9443/tpbidder。(5)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6)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各投标人严格按系统要求时间解密投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发生问题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或后台技术人员,如超规定时间无法解密,导致无法唱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钟方帅**

电话: **18047889027**

邮件: 1804782946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30米(三楼)**

联系人: **刘宇波**

电话: **15248863696**

邮件: 88453569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宇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